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1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對送人之不當財物或遺物，無法退回者，經各
機關之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獄行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
	100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6
		1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
			1	0423170201 沒入金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沒入等收入(其中新竹監獄4千元、臺南監獄16千元、自強外役監獄6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162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62
	100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3,162
		2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3,162
			1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1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矯正署15千元、臺北監獄834千元、桃園監獄104千元、桃園女子監獄29千元、新竹監獄69千元、臺中監獄118千元、臺中女子監獄50千元、彰化監獄52千元、雲林監獄40千元、雲林第二監獄44千元、嘉義監獄82千元、臺南監獄67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0千元、高雄監獄72千元、高雄第二監獄278千元、高雄女子監獄50千元、屏東監獄118千元、臺東監獄12千元、花蓮監獄84千元、自強外役監獄33千元、宜蘭監獄60千元、基隆監獄1千元、澎湖監獄12千元、綠島監獄26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04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6千元、誠正中學28千元、明陽中學24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59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59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5千元、新店戒治所65千元、臺中戒治所6千元、高雄戒治所67千元、臺東戒治所152千元、臺北看守所30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97千元、新竹看守所4千元、苗栗看守所15千元、臺中看守所6千元、彰化看守所5千元、嘉義看守所93千元、臺南看守所13千元、屏東看守所18千元、基隆看守所4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2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8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2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各監獄、技訓及看守所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
- 2.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金額及說明				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
	114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40
		1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
			1	0523170305 資料使用費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其中臺中監獄5千元、雲林監獄6千元、嘉義監獄4千元、屏東監獄2千元、花蓮監獄8千元、宜蘭監獄2千元、 <u>基隆監獄1千元</u> 、泰源技能訓練所3千元、臺北看守所2千元、屏東看守所7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690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690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1,690						
				05231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1,690						
				05231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6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之收入(其中矯正署304千元、臺北監獄559千元、桃園監獄45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99千元、新竹監獄433千元、臺中監獄659千元、臺中女子監獄92千元、彰化監獄425千元、雲林監獄159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28千元、嘉義監獄216千元、臺南監獄539千元、高雄監獄240千元、高雄第二監獄81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62千元、屏東監獄305千元、臺東監獄135千元、花蓮監獄414千元、自強外役監獄392千元、宜蘭監獄433千元、 <u>基隆監獄121千元</u> 、澎湖監獄169千元、綠島監獄106千元、金門監獄59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47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06千元、誠正中學149千元、明陽中學312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336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451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52千元、新店戒治所159千元、高雄戒治所35千元、臺東戒治所112千元、福建金門看守所7千元、臺北看守所296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15千元、桃園看守所20千元、新竹看守所145千元、苗栗看守所248千元、臺中看守所248千元、南投看守所90千元、彰化看守所130千元、嘉義看守所177千元、臺南看守所332千元、高雄看守所228千元、屏東看守所134千元、臺東看守所22千元、花蓮看守所187千元、宜蘭看守所17千元、基隆看守所98千元、澎湖看守所14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48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5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14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13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173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6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22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61千元、澎湖少年觀護所6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17%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10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6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16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59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59
	110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359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2,359
			2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2,35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矯正署40千元、臺北監獄68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03千元、新竹監獄89千元、臺中監獄66千元、臺中女子監獄19千元、彰化監獄23千元、雲林監獄21千元、雲林第二監獄67千元、嘉義監獄94千元、臺南監獄95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49千元、高雄監獄47千元、高雄女子監獄4千元、屏東監獄66千元、臺東監獄2千元、花蓮監獄36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7千元、宜蘭監獄38千元、 <u>基隆監獄8千元</u> 、澎湖監獄1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97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9千元、誠正中學1千元、明陽中學178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23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30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千元、新店戒治所40千元、臺中戒治所7千元、臺東戒治所12千元、臺北看守所123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51千元、桃園看守所74千元、新竹看守所21千元、苗栗看守所27千元、臺中看守所11千元、南投看守所3千元、彰化看守所19千元、嘉義看守所39千元、臺南看守所74千元、高雄看守所209千元、屏東看守所24千元、花蓮看守所8千元、基隆看守所4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8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390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390
	110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390
		2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3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矯正署124千元、臺北監獄228千元、桃園監獄73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58千元、新竹監獄214千元、臺中監獄403千元、臺中女子監獄115千元、彰化監獄128千元、雲林監獄167千元、雲林第二監獄101千元、嘉義監獄297千元、臺南監獄1,299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30千元、高雄監獄223千元、高雄第二監獄198千元、高雄女子監獄313千元、屏東監獄359千元、臺東監獄31千元、花蓮監獄294千元、自強外役監獄66千元、宜蘭監獄208千元、基隆監獄14千元、澎湖監獄140千元、綠島監獄23千元、金門監獄10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49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17千元、誠正中學125千元、明陽中學119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247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99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161千元、新店戒治所102千元、高雄戒治所118千元、臺東戒治所91千元、臺北看守所335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34千元、桃園看守所22千元、新竹看守所24千元、苗栗看守所53千元、臺中看守所418千元、南投看守所35千元、彰化看守所26千元、嘉義看守所118千元、臺南看守所257千元、高雄看守所36千元、屏東看守所41千元、臺東看守所1千元、花蓮看守所39千元、基隆看守所17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72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49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1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7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51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8,682	承辦單位	各學校、戒治、看守 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
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8,682			
	103			11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8,682			
				1123170900					
		1		雜項收入		88,682			
				11231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88,68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其中明陽中學98千元、新店戒治所27,737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4,704千元、臺中戒治所21,772千元、高雄戒治所22,464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2,352千元、臺東戒治所412千元、福建金門看守所76千元、福建連江看守所5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464千元、臺中看守所1,628千元、高雄看守所3,300千元、臺東看守所264千元、花蓮看守所528千元、澎湖看守所112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350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88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31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77千元、臺東少年觀護所5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15千元)。	